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和2019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合计 4,567,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网站 (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 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9,131,380股减少至684,563,880股, 注册资本将由 689, 131, 380 元减少至 684, 563, 880 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 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 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